

证券代码：872101

证券简称：观天执行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观天执行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

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应尽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现结合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8)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，故 2021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-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具备执行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，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